

阿爾薩斯-摩澤爾地方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這一鄰近地區在法律上最引人注目的特點，是阿爾薩斯-摩澤爾地方法，即 *droit local alsacien-mosellan*。1918 年阿爾薩斯和洛林部分地區重歸法國時，法國並沒有簡單地引入 1871 年以來生效的法國立法。1924 年 6 月 1 日的兩部法律在下萊茵省、上萊茵省和摩澤爾省這三個省份引入了法國民法和商法，同時保留了一份繼續有效的德國及地方規定清單。其中一些規定由德意志帝國制定，一些由 *Reichsland*（帝國直轄領地）制定，還有一些甚至可追溯至 1871 年以前的法國時期，後被德國人保留下來。¹ 其結果是形成了一塊法律飛地：一個世紀之後，源自德國的規則仍在這裡適用，而且往往以法文譯本的形式適用。位於斯特拉斯堡的 *Institut du droit local alsacien-mosellan*（阿爾薩斯-摩澤爾地方法研究所）負責記錄和研究這一法律體系。²

對巴塞爾的客戶而言，地方法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土地登記簿。在法國其他地區，不動產轉讓通過 *service de la publicité foncière*（土地公示機構）進行公示，該機構僅登記契據，並不擔保所有權。而在阿爾薩斯和摩澤爾，*Livre foncier*（土地登記簿）沿用德國 *Grundbuch*（土地登記簿）的模式。它由法院掌管，由一名土地登記法官在進行合法性審查後作出每一項登記。³ 物權須在 *Livre foncier* 中登記方能對抗第三人，且登記內容享有正確性推定，這為買方和貸款人提供了高度的安全保障。自 21 世紀初以來，土地登記簿已全面

阿爾薩斯-摩澤爾地方法

電子化，並由一家公共機構——*Établissement public d'exploitation du livre foncier informatisé*（EPELFI，電子化土地登記簿運營公共機構）——負責管理。熟悉瑞士 *Grundbuch* 的巴塞爾執業者會立即認出這一制度的邏輯。⁴

社團構成第二個領域。在法國其他地區，社團受 1901 年 7 月 1 日法律管轄，該法原則上禁止在成員之間分配利潤，並以簡單申報為基礎賦予法律能力。在阿爾薩斯-摩澤爾，社團依據源自 1900 年《德國民法典》的規定在地方法院登記。自 2003 年的一部法律起，這些規定已作為第 21 條至第 79-III 條納入在當地適用的民法典。⁵ 地方社團享有廣泛的法律能力，可自由取得財產，並可在一定限度內從事經濟活動。這些特點使其深受邊境法國一側的體育俱樂部、文化團體和慈善組織的歡迎。

該地區的宗教法同樣有所不同。由於阿爾薩斯和摩澤爾在 1905 年屬於德國，法國關於政教分離的法律從未在當地生效。1801 年的《政教協定》和《組織條款》繼續規範天主教會、路德宗和歸正宗教會以及猶太社團。其神職人員由國家支付薪酬，宗教教育則是公立學校課程的組成部分。⁶ 其他地方規則涵蓋星期日休息的保護、兩個額外的公共假日（耶穌受難日和 12 月 26 日）、市鎮法、狩獵法、一項補充性的地方醫療保險制度，以及商法和破產法中的若干規定。⁷

法國憲法委員會（*Conseil constitutionnel*）為地方法提供了憲法基礎。在 2011 年的 *Somodina* 案裁決中，憲法委員會承認了一項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：地方規定可繼續有效，直至被法國一般法律取代為止，但今後不得擴大其適用範圍，也不得使其與一般法律的差異進一步加大。⁸ 因此，地方法被凍結在一種逐漸侵蝕的狀態之中，每一次統一都會再去除一部分德國遺產。對巴塞爾的執業者而言，它生動地表明，上萊茵地區的各個法律體系向來相互交疊。

它也使阿爾薩斯成為這樣一個地區：一位受過德國和瑞士物權法訓練的律師，能在這裡看到披著法國外衣的熟悉概念。

1 註釋

1. Loi du 1er juin 1924 mettant en vigueur la législation civile française dans les départements du Bas-Rhin, du Haut-Rhin et de la Moselle, 以及 loi du 1er juin 1924 mettant en vigueur la législation commerciale française dans ces départements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斯特拉斯堡的 Institut du droit local alsacien-mosellan 及其出版物（包括 Revue du droit local），參見其網站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阿爾薩斯-摩澤爾的 Livre foncier（由 tribunaux judiciaires 的土地登記處在 juge du livre foncier 監督下掌管），參見 1924 年 6 月 1 日法律（第 36 條及以下）以及 2009 年 10 月 7 日第 2009-1193 號法令。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 Livre foncier 的電子化（“Amalfi”系統）及 EPELFI 的設立，參見 2002 年 3 月 4 日第 2002-306 號法律及其實施法令。日期和細節有待核實。
5. 關於阿爾薩斯-摩澤爾的社團法（受經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2003-709 號法律修訂的地方民法典（Code civil local）第 21 條至第 79-III 條管轄）以及社團在 tribunal judiciaire 的登記，參見地方法研究所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6. 關於 1801 年《政教協定》、1802 年《組織條款》以及阿爾薩斯-摩澤爾的公認宗教制度，參見有關地方法的文獻，以及法國憲法委員會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 2012-297 QPC 號裁決（Association pour la promotion et l'expansion de la laïcité）。有待核實。
7. 關於阿爾薩斯-摩澤爾的地方公共假日耶穌受難日和聖斯德望日、地方市鎮法典、地方狩獵法以及 régime local d'assurance maladie

阿爾薩斯-摩澤爾地方法

（地方醫療保險制度），參見地方法研究所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
8. 法國憲法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5 日第 2011-157 QPC 號裁決（Société SOMODIA），涉及阿爾薩斯-摩澤爾的星期日休息及維持地方法原則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droit-local-alsacien-mosellan